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4
第五节	资本充足状况	5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十节	环境信息	39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47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49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领导及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Ningxia Zhongning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孟强

三、董事会秘书: 聂优

电话: (0955) 5031636

传真: (0955) 502119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 40 号

邮政编码：755100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黄河银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21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5081518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64H36405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总资产（万元）	947532	864648
贷款余额（万元）	623799	568629
总负债（万元）	841271	765922
存款余额（万元）	776502	701281
股东权益（万元）	106261	98726
净资产收益率（%）	5.48	7.17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上半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9.5	19.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6.77	17.01
流动性比率	≥ 25	68.11	63.91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510.37	509.09
杠杆率	≥ 4	10.14	10.77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4.11	74.32
不良贷款比率	≤ 5	0.99	0.9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 10	4.67	5.20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 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8.15	8.22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年上半年末	12798	0	7244	12981	36	65667	98726
本年增加						8626	8431
本年减少					197	896	896
2025年上半年末	12798	0	7244	12981	-159	73397	106261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	-----------



银行承兑汇票	2400
--------	------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库存现金	2051	174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8181	341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4777	8029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	2
小计	115013	116208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上半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合 计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05006	79855
减：坏账准备	0	0
合 计	105006	79855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信用贷款	77896.55	57682.33
保证贷款	244793.15	233993.49



抵押贷款	259711.64	246959.89
质押贷款	1387.91	165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3798.82	568628.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554	21187
账面价值	602087	548269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余额	2025年上半年末占总额 比例	2024年上半年末 余额	2024年上半年末占总额 比例
不良贷款	6206	0.99	5415	0.95
次级	3030	0.49	1753	0.31
可疑	2579	0.41	3239	0.57
损失	597	0.09	423	0.07

第五节 资本充足状况

一、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22554	21187
拨备覆盖率	363.45	391.28
贷款拨备比	3.62	3.73

二、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实收资本	12798	12798
资本公积	0	0
盈余公积	7244	7244
一般风险准备	12981	129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285	98126
资本净额	116616	113898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上半年末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7926	5769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7	17.01
资本充足率	19.5	20.14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基础，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根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制定《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筑牢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强化合规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运行、信贷、内控等基础管理和资产质量提升，从严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守住守牢风险底线和制度红线。

（一）信用风险

本行严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强化机制建设，严格执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信贷规章制度完整有效并持续更新完善，积极构建“支行-授信部门-贷款审批委员会-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董事会”的分层授信决策机制，信贷业务操作程序规范合规。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压实各级信贷人员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四个查证查实”，切实提高授信审查审批人员履职能力，严把业务准入关，增强合规风险意识；加强贷后全局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的频次开展贷后检查，重点加强借款人贷款使用、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加强资源配置，注重客户经理素养提升，强化信贷资产经营能力，持续加大小微普惠三农信贷支持力度，

为公职人员消费和新市民发展提供支持。强化信贷资产管理，健全与信贷投放层次相匹配的贷后管理机制，及时报告客户重大异常情况；严格把控资产质量分类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贷款分类结果客观、准确。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保持整体稳定，未发生明显资产质量劣变问题。

（二）流动性风险

严格按照《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每月监测超额备付金率及流动性比例，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实现资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按季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融资比例等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面对存贷比呈逐步下降趋势，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和存款结构，充分运用公积金贷、崇军贷、先锋贷、新农快贷等新产品，成立小微金融服务中心，靶向营销公司贷款，持续挖掘信贷增长潜力。深推同业市场，持续扩大同业授信面，进一步扩充交易对手，在巩固和扩大现有投资品种的基础上，深度营销和挖掘标准化票据、同业借款等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2024 年 6 月末，未发现流动性风险方面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三）操作风险

坚持多措并举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逐项压实管理责任和操作责任，基本建立涵盖各层面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从制度层面上加强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防范。理顺管理机制，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组织职能，理顺组织机构，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保障，严格制度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风险排查自查，全面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根据排查自查结果，

完善现有制度，强化业务基础管理，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培训、轮岗，加大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力度，对员工的违规失范行为及时开展纠错纠偏和警示教育。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操作风险整体管控有效，无重大操作风险问题发生。

（四）信息科技风险

从高级管理层到管理部门对信息科技风险高度重视，运行管理部单设信息科技岗，各部室、支行确定微机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在风险合规部建立第二道防线。目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一、二、三道防线，各领域管理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现阶段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基本满足本行业务运行工作需要，基本符合监管部门、黄河银行信息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未发现本行在科技信息风险方面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五）市场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业务结构和种类较为单一，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本行严格执行利率市场化相关要求，根据人民银行公告，按月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变化，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进行前瞻性定价参数调整，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据此对本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按月予以调整，适时调整存款利率，调整存款结构，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周期相匹配，保持净利息收入相对稳定。同时，严守监管要求，强化风险识别和计量，严格开展压力测试，强化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管控有效。

（六）声誉风险

本行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以“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全面预防、及时报告、全员协作”为原则，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维护本行品牌形象和良好声誉，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强化对系统运行、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政策制度变化、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消费投诉、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合规检查、对外信息披露、涉及司法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声誉风险点的排查，按年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构建内外结合的声誉风险防控机制。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

（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切实履行本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安排部署反洗钱各项工作，夯实反洗钱基础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严格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甄别上报一般可疑交易报告；强化反洗钱岗位人员培训辅导，提升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切实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发布微信公众号宣传推文，受众群众超万人，营造了良好的反洗钱宣传氛围，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八）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坚持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在部门设置方面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强化合规履职；在监管层面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构建本行与金融监管局的双向沟通机制，注重监管合规风险、法律诉讼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风险防控，避免引发合规风险。一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实施细则》要求，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

作，对在岗员工进行日常观察、家访了解、客户抽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自查，自查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未发现异常行为。二是强化业务操作管理，统筹各条线业务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内控合规部门对本行重点业务的再监督，通过开展在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督促业务条线部门持续完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管理合力和监督实效。三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尊重消费者八大权益，强化厅堂优质文明服务管理，避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引发的合规风险。四是积极开展法律合规建设，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逐项压实责任，有序开展普法工作，逐步提升全员法律素养；强化法律合同文本审核，强化律所协同，加强规范招标管理，持续提高本行法律工作水平；印发《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未发生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的法律纠纷。

（九）战略风险

根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黄河银行系统“1356”工作部署，将黄河银行系统工作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论断、新思路、新要求，全面融入经营发展和工作实践，落实党建“1+N”融合发展体系，从把向、重塑、赋能和提效等方面积极推动“特色化经营”在本行的实践，坚守三个银行战略定位，逐步提高支持普惠小微三农领域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管理的精准度和前瞻性，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和制度，强化金融科技应用，着力推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各项监管指标运行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其他风险

本行坚持全面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基础。2025 年 6 月末，未发生明显的违规行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根本遵循，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客户体验，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消保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倡导和谐有序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新体验，持续提高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1.积极构建大消保格局。董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在《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中。明确“消保一把手工程”定位，形成“党委书记主抓+其他行领导具体管+消保部门具体抓+各部门支行全员落实”的消保落实体制，明确风险合规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2025 年上半年先后制定《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工作检查方案》《关于常态化落实投诉溯源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工作检查方案》《关于做好标杆网点复检准备并进一步加强标杆网点管理的通知》《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等制度、方案，持续从制度方面加强消保工作。当前形成以《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

办法》为总办法，多领域消保制度相互补充的“1+N”消保制度体系，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定《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范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规范查阅和复制等操作规则。

3.强化操作与服务管理。坚持适当性管理，制定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按照“依法合规、审核为先、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营销宣传，并对活动发布的内容、形式、行为,采取“实时审查、季度通报”的方式开展消保审查工作，确保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尊重金融消费者真实意愿，营销宣传文本不含虚假记载、销售过程不违规承诺、不开展欺诈宣传,2025年上半年共形成消保审查通报 2 期。

4.强化消保宣传管理。制定《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工作计划》《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实施方案》《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实施方案》，把金融教育宣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和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结合起来，和培育涵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远离电信诈骗、非法放贷、校园贷、养老领域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识别判断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5.强化投诉管理。本行坚持强化投诉管理，认真受理、及时核查处理金融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送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并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电话、投诉流程等事项，及时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共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 6

件（不含重复投诉）。其中：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16.7%；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 件，占比 66.6%；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 件，占比 16.7%。从投诉所涉及的业务类别看，涉及贷款业务、信用卡催收、支付结算、股权转让业务，以上投诉均已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27982190 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上半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4680	36.57	4680	36.57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2427	18.97	2427	18.97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2253	17.60	2253	17.60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8118	63.43	8118	63.43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934	7.3	1164	9.1	-230	-1.8
合计	12798	100.00	12798	100.00	-	-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共计 46679752 股，占总股本的 36.47%。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增减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7.36	18.97	0.00



2	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28	5.00	0.00
3	宁夏鑫中通商贸有限公司	612.00	4.78	0.00
4	中宁县恒达酒店有限公司	480.66	3.76	0.00
5	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98.94	3.12	0.00
6	宁夏恒丰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8	0.47	0.00
7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24.03	0.19	0.00
8	宁夏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	0.12	0.00
9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81	0.04	0.00
10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4.81	0.04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共计 22184402 股，占总股本的 17.33%。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增减
1	赵双喜	254.59	1.99	0.00
2	何伟健	253.70	1.98	0.00
3	闫永庆	250.50	1.96	0.00
4	邓毅平	214.20	1.67	0.00
5	王耀武	207.89	1.62	0.00
6	雷光新	207.89	1.62	0.00
7	刘娟	207.89	1.62	0.00
8	孙天龙	207.89	1.62	0.00
9	陈振荣	207.89	1.62	0.00
10	史胜锋	206.01	1.61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

本 17.3333 亿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2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耀武，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 39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王耀武及其妹妹王耀花、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熊秀琴。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3.宁夏鑫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通，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运祥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手表、电子产品、洗涤用品、轮胎、针纺织品、汽车装饰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鑫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宁夏鑫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邓通的叔叔邓毅平。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的情况。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及科技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罢免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章程、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的提案；听取董事会对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本行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行办公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年5月12日上午9:30分，本行在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40号中宁农村商业银行5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228人，代表股份99808123股，占总股本的77.99%，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邱柏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张鹏峰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推选梁永兴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推选常恩谏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薛生强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王鑫珠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赵宸乾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20.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2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24.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听取《关于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及大股东履职评估情况的通报》。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6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2025年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邱柏同志和张鹏峰同志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65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分序号	审议内容
1	通知 20250113 开会 20250114	三届 8 次	1	关于审议解聘邱柏同志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邱柏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聘任梁永兴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推选梁永兴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马玉江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2	通知 20250210 开会 20250220	三届 9 次	-	关于审议陈振荣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通知 20250313 开会 20250325	三届 10 次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王耀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王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王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白金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白金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鑫中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5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 4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信息披露》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2027 年审计规划》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张鹏峰同志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聘任推选常恩谏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3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投诉情况报告》的议案
			3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37	关于审议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38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40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2027 年数据战略规划》的议案
			4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	听取《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2024 年度数据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
			43	听取《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招投标实施情况报告》
			44	听取《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
4	通知 20250408 开会 20250417	三届 11 次	1	关于审议聘任王赞同志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解聘温超同志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	--	--	----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三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 强

委 员：王耀武、陈振荣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玲玲（独立董事）

委 员：孟强、张彪（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彪（独立董事）

委 员：孟强、张玲玲（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彪（独立董事）



委 员：孟强、张玲玲（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5 年度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张玲玲（独立董事）、张彪（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张彪（独立董事）、张玲玲（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三农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王耀武、王立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张彪（独立董事）、陈振荣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独立董事张彪和张玲玲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设监事长，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大额风

险暴露情况报告，2025 年监事会监督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资产投资计划等 54 项提案，形成决议 54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及时间	审议事项
三届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县爱家商贸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920 万元）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县爱家商贸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880 万元）的提案；
	3.关于审议陈振荣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三届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3.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
	4.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提案；
	5.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
	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的提案；
	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8.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9.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提案；
	10.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1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1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1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关联方名单的提案；
	1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
	15.关于审议王耀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6.关于审议王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7.关于审议王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8.关于审议白金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9.关于审议白金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20.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提案；
	2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2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
	2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报告》的提案；
	2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提案；
	25.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 4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的提案；
	2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提案；
	2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2027 年审计规划》的提案；
	28.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提案；
	29.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
	30.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投诉情况报告》的提案；
	3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提案；
	32.关于审议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提案；
	3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3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2027 年数据战略规划》的提案；
	35.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三届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马洪涛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的议案；
	14.关于审议王鑫珠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薛生强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赵宸乾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任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经营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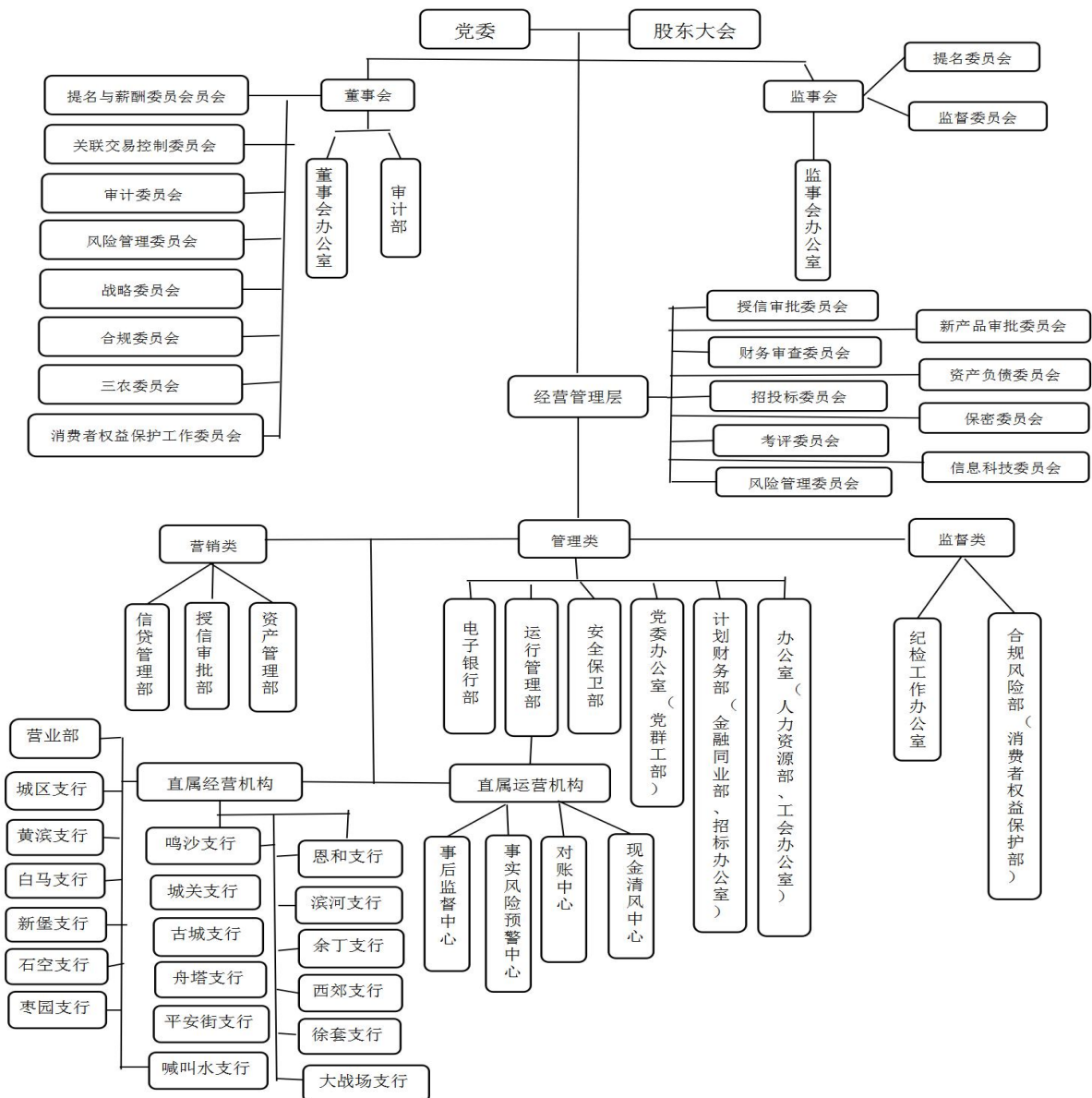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大额信贷审批



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行下设12个部室、19家营业机构。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二）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安南街 40 号	0955-5033744



2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平安西街恒辰世纪财富商业广场 A 区	0955-5021105
3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平安街支行	平安东街世纪花园路口	0955-5027398
4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舟塔支行	舟塔乡舟塔街 004 号	0955-5650246
5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西环路舟塔路口	0955-5025007
6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古城支行	大战场镇宽口井村部	0955-5660328
7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大战场支行	大战场镇东街 003 号	0955-7621032
8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黄滨支行	宁安镇黄滨村	0955-5029192
9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新堡支行	新堡镇新堡街 005 号	0955-5790039
10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恩和支行	恩和镇恩和南街 10 号	0955-5710009
11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鸣沙支行	鸣沙镇鸣沙街 017 号	0955-5720035
12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白马支行	白马乡东街	0955-5726010
13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石空支行	石空镇育营南路	0955-5684436
14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余丁支行	余丁乡东街 008 号	0955-5640007
15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枣园支行	渠口农场东街渠口商贸城	0955-5750011
16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宁安东街 006 号（商贸中心）	0955-5021194
17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支行	福康花园（体育馆对面）	0955-5027942
18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喊叫水支行	喊叫水村喊叫水 230 号	0953-8610108
19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徐套支行	徐套乡政府西侧	0955-5036707

三、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孟强	男	1970年11月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否
邱柏	男	1973年9月	执行董事	2024年8月-2025年6月	否



张鹏峰	男	1980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2025年6月	是
王耀武	男	1964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是
王立平	男	1965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是
陈振荣	男	1972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是
张彪	男	1971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	是
张玲玲	女	1987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洪涛	男	1971年1月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2025年5月 11日	否
刘俊涛	男	1975年8月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2025年5月 11日	否
王鑫珠	男	1970年11月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2025年5月 11日	是
薛生强	男	1972年8月	外部监事	2024年7月-2025年5月 11日	否
赵宸乾	男	1985年3月	外部监事	2024年7月-2025年5月 11日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孟强	男	1970年11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月
邱柏	男	1973年9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4年1月-2025年1月
马洪涛	男	1971年1月	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年9月-2025年3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年4月
王赞	男	1973年4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年1月-2025年3月
			党委委员	2025年4月
马玉江	男	1973年3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3月
刘明睿	男	1987年3月	行长助理	2024年1月-2024年4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4月
温超	男	1982年1月	行长助理	2024年1月-2025年3月
梁书	女	1984年1月	行长助理	2024年3月

刘海燕	女	1975年1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24年3月
黄杰	男	1983年3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2年8月
王思颖	女	1987年7月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3年11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孟强，男，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隆德支行营业部主任、固原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银川市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盐池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石嘴山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贺兰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王耀武，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施工队长、项目经理，宁夏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宁夏对外建设总公司第六分公司经理，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立平，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宁县第二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中宁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恒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中宁县恒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陈振荣，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成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固原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长，宁夏英特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彪，男，本行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宁夏博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并兼任宁夏注册税务师行业第一联合党支部书记。

张玲玲，女，本行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建纬（银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本行监事

马洪涛，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吴忠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

刘俊涛，男，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卫部、三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鑫珠，男，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宁夏中宁县爱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生强，男，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等职务。

赵宸乾，男，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宁夏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孟强，男，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梁永兴，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历任隆德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彭阳副书记、主任，黄河银行兴庆区支行行长等职务。

马洪涛，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介绍。

王赞，男，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隆德联社城关信社信贷员、营业部信贷员、业务科、稽核科员工、科长、总稽核、监事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党委委员、副主任；彭阳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彭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刘明睿，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宁联社授信审批部风险经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枣园支行行长、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梁书，女，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刘海燕，女，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杰，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中宁联社商城信用社主任、授信审批部副经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思颖，女，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放款审核中心主任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

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员工基本薪酬、奖励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

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行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1.因工作调整原因，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邱柏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因工作调整原因，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鹏峰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1日，监事会成员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自2025年5月12日起，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撤销监事会，同时不再设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2名。

1.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邱柏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向监管部门核准，梁永兴担任本行行长。



3.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温超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行共有员工203人（含内退员工），员工平均年龄为42.55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137人，占员工总数的67.49%，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66人，占员工总数的32.51%，具有中高级职称的24人，占员工总数的11.82%。

第十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坚定不移走本土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从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低碳、环保、节能以及降耗等领域，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绿色贷款8户，余额6047万元，较年初增加409万元；绿色金融债0笔，余额0万元，较年初增加0万元。绿色贷款暂无不良。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



惠) 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 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组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专业团队，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大对低碳绿色转型等领域的绿色贷款支持。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信贷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项目倾斜，加大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工业低碳改造等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为推进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二) 坚持环境安全信贷准入标准和生态红线制度。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煤炭、煤电等行业贷款，对环境敏感性行业要控制信贷总量和增量；对资产负债率高、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涉及环保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不达标，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和高危化学品污染等企业，坚决压缩退出。贷款审批按照绿色信贷建设总体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以项目获得

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通过作为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对于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地方环保部门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保部门实行“区域限批”地区的新上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新增融资支持。

（三）做好“六权”改革工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工作部署，本行制定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规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质）押担保管理的通知》。并根据自治区“六权”改革的新要求，立足县域实际，围绕推进“六权”改革各项重点任务，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协同联动，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六权”相关金融制度机制，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丰富“六权”金融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三个银行”战略向纵深发展，为推进“六权”改革贡献金融力量。

（四）加快构建绿色金融咨询与合作机制。目前本行已针对绿色贷款开展了多次培训，但尚未与外部专业部门、组织或专家建立咨询与合作机制，后续将积极对接逐步建立。本行已在信贷管理部设置了绿色信贷工作的监管岗位，并在人员选配上充分考虑了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要求，但是目前本行缺乏此方面的优秀的专业人才。今后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知识的培训学习和人才选拔，力争组建能力过硬的监管专业队伍。

（五）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

1.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本行制定的《中宁农村商行银行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了绿色信贷服务发展规划，确立了绿色信



贷发展目标，提出了相应的发展措施。

2.绿色金融发展治理情况。本行董事会层面设置了“三农”委员会，专门负责拟订本行金融支持“三农”工作及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经营层面设置了负责绿色信贷工作的监管岗位，并选任具备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的人员负责与绿色信贷相关的工作。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绿色信贷建设的基础，在信贷业务管理全流程中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高度关注客户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违规客户、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客户、落后产能企业、其他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跟踪监测、预警报告，切实防范因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信用风险。

3.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情况。本行制定了《关于将绿色贷款纳入支行绩效考核及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的通知》，将支行及信贷人员纳入了绿色贷款考核评价体系。2025 年上半年，本行对《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将绿色贷款相关指标纳入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中，鼓励各支行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绿色贷款融资支持力度。

4.金融科技创新方面。本行已将绿色贷款标示纳入信贷系统中，绿色标示可以贯穿贷款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后续本行将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的准确性，提高数据质量，确保客户绿色贷款分类准确。

（六）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1.绿色信贷放贷计划。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宁农村商行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中均明确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工作任务，以 2024 年绿色贷款余额为基数，推动本行绿色信贷

逐年增长，确保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贷款户数逐年增加，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不良贷款平均水平，逐步形成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建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产品体系齐全、绿色金融服务优质、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声誉良好的绿色信贷银行。

2.贷款尽职调查方面。一是及时录入绿色贷款标识和客户环保分类标识。经办人员应充分了解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方面的现状及历史信息，并结合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客户环保信息的查询结果，及时准确将对应的客户分类标识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对首贷企业，发放首笔贷款前必须确定环保风险类别并录入相应环保标识和绿色贷款标示。后期，应根据环保、监管部门反馈的企业环保信息，及时调整企业环保风险分类。特别是对被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处罚的环境违法客户，及时对其环保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和管理，对于其中环境风险较高且缺乏整改达标能力的企业，可直接对其实施系统锁定，纳入“黑名单”管理。二是加强对主要环境风险点的重点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信贷人员应认真核实企业（借款人）环保依法合规方面的真实状况，其中对于环境敏感行业的企业或项目，应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承受能力与管理水平、事故应急救援保障、社会认可度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充分调查和初步评估；对于采取房地产或土地抵押担保方式的贷款，应对抵押房地产所在地或抵押土地的历史用途、是否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问题或隐患等情况进行调查；可能对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引起职业或居民健康、生产安全问题的项目，需要在调查报告中对潜在的环境、健康、安全风险情况予以列示。

3.贷款审批审查方面。本行要求贷款审查时，重点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

续的合规性，即项目环评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批，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是否存在违规越权审批。要从严控制对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或项目新增贷款申请，审慎介入在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水、废气中含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见附件）的融资；从严控制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的信贷投放。贷款审批按照绿色信贷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以项目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通过作为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对于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地方环保部门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保部门实行“区域限批”地区的新上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新增融资支持。对于存量贷款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的客户，可根据各类环境风险点、环境风险程度以及对客户偿债能力存在潜在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相应采取上浮贷款利率、压缩贷款期限和规模等风险缓释措施。对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信贷手续，优先调查、优先审批，及时发放。

4.贷后管理方面。信贷人员按照贷后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贷后检查工作，管理中应加强和政府环保部门沟通，积极关注新闻媒体曝光、环保信访、群众反映等环保信息，了解企业环保情况，重点关注企业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定期做好辖内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涉及的客户或项目、相关信贷管理要求落实以及企业环保标识录入管理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环境政策标准与监管要求变化对客户环境合规影响的动态分析，对存在较大环保风险以及涉及环境违法案件的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建立绿色信贷风险报告制度,支行对

于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分析可能对贷款产生的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风险扩大。合规、审计部门要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进行绿色信贷内部检、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反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发放贷款并酿成重大风险的，应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大力推广移动设备管理平台，深化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应用，运行移动协管云文档平台，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渠道，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线上办、网上办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下半年，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五、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一）服务创新保发展。在全行范围内构建“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个金、农金、公司+支行”四级营销服务模式，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为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等普惠实体提供更加优惠的贷款产品。

（二）多方合作谋发展。不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政策研讨，畅通沟通渠道，通过向企业提供工商注册、账户开立、咨询、免费刻章等“一站式”服务，降低费率等措施，切实满足当前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三）精准对接促发展。根据县域重点企业名单，按照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专人对接、逐户摸排，制定“一企一策”服务计划，灵活选择特色信贷产品，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贷款支持。

（四）激励约束稳发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内部考核激励、容错纠错等内部管理机制，细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流程，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

（五）坚守底线强发展。加强内控管理力度，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和“四个查证查实”等制度规定。压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快处置存量风险，严控新增不良风险，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1748万元，较年初增加12515万元，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为4727户，较年初增加133户。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3378万元，较年初增加10600万元，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4707户，较年初增加133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扩大口径）余额420716万元，较年初增加29497万元，增速7.5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32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扩大口径）贷款户数为25076户，较年初增加1357户。普惠型小微企业（扩大口径）不良贷款余额为4627万元，不良率为1.10%，高于本行各项贷款不良率0.1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为4.77%，低于上年1.13个百分点。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撤销本行监事会，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2667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22150.67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12493.67	10.7%	56.42%
关联自然人	9657	18.27%	43.58%

合计	22150.67	18.97%	100%
----	----------	--------	------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3）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上半年，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108户，存款余额合计3090.34万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5年上半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2025年关联方名单、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中宁县爱家商贸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审议授信类关联交易10笔、金额11533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4笔、金额276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6笔，金额8773万元。截

止2025年上半年，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2150.67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8.97%，控制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指标范围内。关联方关系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等规定。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0128411.09	1352515037.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0412608.89	676666456.3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0866615.68	5663832124.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635422.39	274079883.07
-债权投资	504930631.61	405349197.72
-其他债权投资	52250915.78	5164130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39151.66	58539151.6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30056.78	24352306.2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84579.77	401188.31
无形资产	2724259.66	254263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78,750.62	98378750.62
其他资产	254037711.84	263258229.03
资 产 总 计	9475319115.77	8,871,556,270.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3883277.25	467903832.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7904780095.34	7353997140.69
应付职工薪酬	9893855.71	14252047.6
应交税费	9719377.42	16295443.7
预计负债	1284849.2	1320496.88
租赁负债	366222.7	384645.63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780616.75	7480686.54
负 债 合 计	8,412,708,294.37	7,861,634,29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82190.00	127982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1,283.56	-1567517.32
盈余公积	72440445.15	72440445.15
一般风险准备	129805780.09	129805780.09
未分配利润	733,973,689.72	6812610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610,821.40	1,009,921,977.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5,319,115.77	8,871,556,270.9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534057.96	113086003.15
（一）利息净收入	100008000.21	111259231.13
利息收入	160099252.45	177531151.3
利息支出	60091252.24	66271920.1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7138.55	1390379.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3101.39	317899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5962.84	1788612.8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268.53	195414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	0	0
（四）其他收益	332523.60	1237759.2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694.65	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七）其他业务收入	1309.44	226.40
（八）资产处置收益	-7333877.02	-2755738.27
二、营业支出	35760373.91	42122641.84
（一）税金及附加	998427.31	987427.53
（二）业务及管理费	27710278.69	31613940.88
（三）信用减值损失	7013817.91	9442229.5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	0
（五）其他业务成本	37850.00	79043.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73684.05	70963361.31
加：营业外收入	2099034.46	153054.03
减：营业外支出	74165.77	35140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798552.74	70765013.86
减：所得税费用	3617809.33	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0743.41	70765013.8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0743.41	70765013.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1283.56	366,947.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848.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0,848.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564.78	366,947.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252.46	188,570.6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389,312.32	178,37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89,459.85	71,131,961.68